

作為廿世紀最重要的神學家，巴特（Karl Barth, 1886-1968）的《教會教義學》是自士萊馬赫以來，更正教最重要的神學作品，對於神學界的貢獻無疑是絕對卓越的，但是正如巴特在回顧其神學作品於學術界所引起的風潮時，對自己的動機所作出的說明：「我原初的想法並沒有企圖想要創立一個學派，或是一個神學體系，我僅僅只是出於宣講的需要和承諾而已！」如果巴特的神學維度是朝著宣講而前進的話，那麼檢視其神學論述的參照點落在講道神學的範疇中，將具有其適切性與必須性。

巴特生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十日瑞士巴塞爾的牧師家庭，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廿一年期間，巴特在瑞士名為撒芬維洵（Safenwil）的小鎮擔任牧者服事達十二年。在服事的歷程中，巴特面對外在劇烈變化的社會環境時，經常質問自己：這一切與我的信仰有什麼關聯？當他面對每一個禮拜的講台時，他則是在內心中追問：一個有罪的人，如何能夠傳講上帝的話語？正是這些問題困擾著巴特，也是這些問題為巴特的神學研究提供了許多思考的素材。即便學術界在面對巴特神學分期上充滿爭論；但是，我們仍然可以在巴特完整的一生中，看見他對講道實踐的高度一致性；因為早年的巴特是在薩芬維爾的牧會場域中講道，晚年的巴特則是堅持每週到瑞士巴塞爾的監獄繼續講道。

據此，本文分成二個部分進行論述：首先，是藉由闡述巴特《教會教義學》中話語的三種形式：「宣講的話語」（The Word of God Preached）、「成文的話語」（The Word of God Written）、「啓示的話語」（The Word of God Revealed），來建立我們對巴特「話語神學」的認識基礎；其次，則從巴特話語神學在講道神學中的應用出發，歸結巴特話語神學對講道神學所帶來具體的提示與意義，並嚐試從存在語言的角度提出兩點觀察，來省視巴特話語神學可能性難題；冀望借此整理巴特在講道神學方面的重要思想，以及巴特話語神學的適切性，並進一步建構對講道神學的本體論基礎。